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026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WUSHAO

申 请 人 朱守纯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北麂关帝山村

代理机构 广州维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人事管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